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3年度新簡字第173號

原 告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平川秀一郎

訴訟代理人 曾玟玟

被 告 楊宜容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借款事件，經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9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伍萬柒仟肆佰伍拾貳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三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八點一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肆佰參拾元由被告負擔，並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應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

(一)被告前向渣打銀行申請個人信用貸款，借款額度為新臺幣(下同)30萬元，自民國94年11月10日起，以每一個月為一期，共分84期，利率第1期至第3期為年息固定為百分之0.12，第4期至第6期為年息固定為百分之4.12，第7期至第84期按定儲利率指數加年息百分之7.12 ( $1.03\% + 7.12\% = 8.15\%$ ) 計為年息計付利息，如定儲利率指數調整時，自調整日起改為按新利率機動調整之，未依約定還本或繳息時，逾期六個

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超過六個月者，就超過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如有任何一期未如期清償，視為全部到期。詎被告未履行繳款義務，尚有本金及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。案經渣打銀行讓與債權予原告並通知被告，屢次催告被告速來償還，惟未獲置理。爰以本件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再度作為債權讓與之通知，並依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。

(二)聲明：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被告方面：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本件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，業據提出相符之借據、分攤表、歷次渣打商銀定儲利率指數表、債權讓與證明書暨附表、公告報紙、經濟部函文、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文等件為證。被告雖未到庭辯論，亦未提出書狀陳述意見，本院綜合上開事證之調查，可信原告主張為真正。從而，原告本於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，洵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按訴訟費用，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。法院為終局判決時，應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，此民事訴訟法第78條及第8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本件訴訟僅原告支出第一審裁判費用2,430元外，被告則無費用支出，是本件訴訟費用應由敗訴之被告負擔，並確定數額為2,430元。併就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78條、第87條第1項、第91條第3項、第389條第1項第3款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

法　官　許蕙蘭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
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廿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7 日

書記官 柯于婷